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公告。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H股，故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8月2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之涵博士

香港，2026年8月3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汪之涵博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閆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居平先生、葉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